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74370A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以下簡稱交通補助費)，以順利完成各教育階段之各項學習，特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本府無法提供免費交通工具者。
-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月補助交通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每年以九個月核計(二月、七月及八月不支給)。  
交通補助費每年分二次申請，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申請九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申請一月及三月至六月補助款。
- 第 四 條 交通補助費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  
三、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 第 五 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各校之執行情形，如有違誤情事，議處相關人員及追還已領之交通補助費。
-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本辦法第二條，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申請作業程序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說明
1	申請說明	學期初	教育處	於特教行政會議說明「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2	函知各校	開學初	教育處	本府函知各校進行申請
3	校內初審	每年 8-9 月 (上學期)/ 每年 2-3 月 (下學期)	各需求學校	各校主動協助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辦理申請，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4	網路提報及送件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每年 9 月/ 每年 3 月	各需求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登錄申請，填妥申請表(包含交通服務申請、學生上下學交通環境狀況、學生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狀況等)後，列印簽名及核章。</li> <li>2. 應檢附文件包含：申請表、交通費補助申請表、交通費申請彙整表、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會議紀錄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與佐證資料(含 IEP、醫療證明、訓練計畫成效及後續評估報告等)。</li> <li>3. 依限將上述資料電子檔(含 word/excel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發管理組組長信箱，紙本原校留存。</li> </ol>

5	審查會議	每年10月/ 每年4月	南區特教 資源中心	彙整各校申請名冊後，召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6	函知審查結果	每年11月/ 每年5月	教育處	本府將審查結果函知各校，依核定結果於時程內辦理掣據請款作業。
7	執行與核銷	每年12月/ 每年6月	各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備據代領交通費及轉發。</li> <li>2. 執行完竣後，檢送結報表1式2份送府辦理核銷。</li> </ol>